

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招标公告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就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采购

2. 本次招标内容：

2.1 采购风力发电机组的规格、数量及技术等内容。

计划采购容量约 750MW，共分为 2 个标段，各标段详细如下：

标段	设备类型	预估采购总台数	预估容量 (MWp)	备注
标段 1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	65	406.25MW	接入辛口 220kV 升压站
标段 2		55	343.75MW	接入王稳庄 220kV 升压站

注：1. 中标人应按本项目中标价与招标人、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总包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签约合同。
2. 设备监造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负责，投标人负责配合。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2.2 本次招标每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投标人可以兼投 2 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具体定标规则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投标人不能只对标段内部分容量进行投标，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种规格、型号进行报价。

2.3 供货的时间要求：具体交货时间以项目单位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

2.4 交货的地点：广州发展天津西青区 750MW 风力发电项目现场或其他招标人指定地点。

3.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投标人必须是风力发电机组的生产制造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单位在国内须有单机 6MW（含）以上容量机型的陆上风力发电机组业绩 100 台，且均已成功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承接单位须提供能证明业绩要求的合同和对应的用户证明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用户证明为 240 小时预验收证书。

3.3. 投标人所投机型（同容量、同叶轮直径）已经取得权威机构（CGC 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或中国船级社）出具的设计认证证书（含部件认证附录）和型式认证证书（含部件认证附录），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3.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z.gov.cn/>）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前往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已注册的投标人可跳过本步骤，无须重复注册。

5. 公告发布、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以及招标文件发售金额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5.2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

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下同，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登记时间自招标公告截止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5.3 招标文件的发售：投标人须完成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的线上投标登记。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请递交以下资料扫描件至 bjzj_gz@163.com 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电话：

020-87575800-835) 办理招标文件购买程序(邮件内容至少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项目的完整名称”):

(1) 《投标登记申请表》(请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资料下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1 个或多个标段标书售价均为人民币 500 元整(售后不退), 由招标代理单位出具凭证。

注: 招标代理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6. 资格审查方式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6.2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多于等于 3 名时, 取全部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6.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 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 重新组织招标。

7. 递交投标文件及时间与开标时间

7.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7.2 开标开始时间: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7.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 020-37851065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标段二：5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9.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缴纳形式。

①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②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以保函或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其凭证的扫描件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1）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形式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纸质投标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可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同备用光盘或U盘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也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交到招标代理处并在网上公示。

10.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6.25 万元/台；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856.25 万元/台。

11.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https://eps.gdg.com.cn>）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851065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发展中心 29 楼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方工

电 话：020-87575800-835/838

电子邮箱：bjzj_gz@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异议申诉电话：020-37850890

联系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发展中心 32 楼

招标人名称：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